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流程

办事内容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适用范围	符合规定条件有意在海南省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办事依据	1、《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 号)；2、《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和备案管理的通知》（琼财采〔2018〕94 号）；3、《海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琼财采规〔2020〕10 号)。		
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三）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四）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五）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受理部门	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地点	滨海大道 109 号省财政厅 15 楼
业务联系电话	68503236	技术咨询	65202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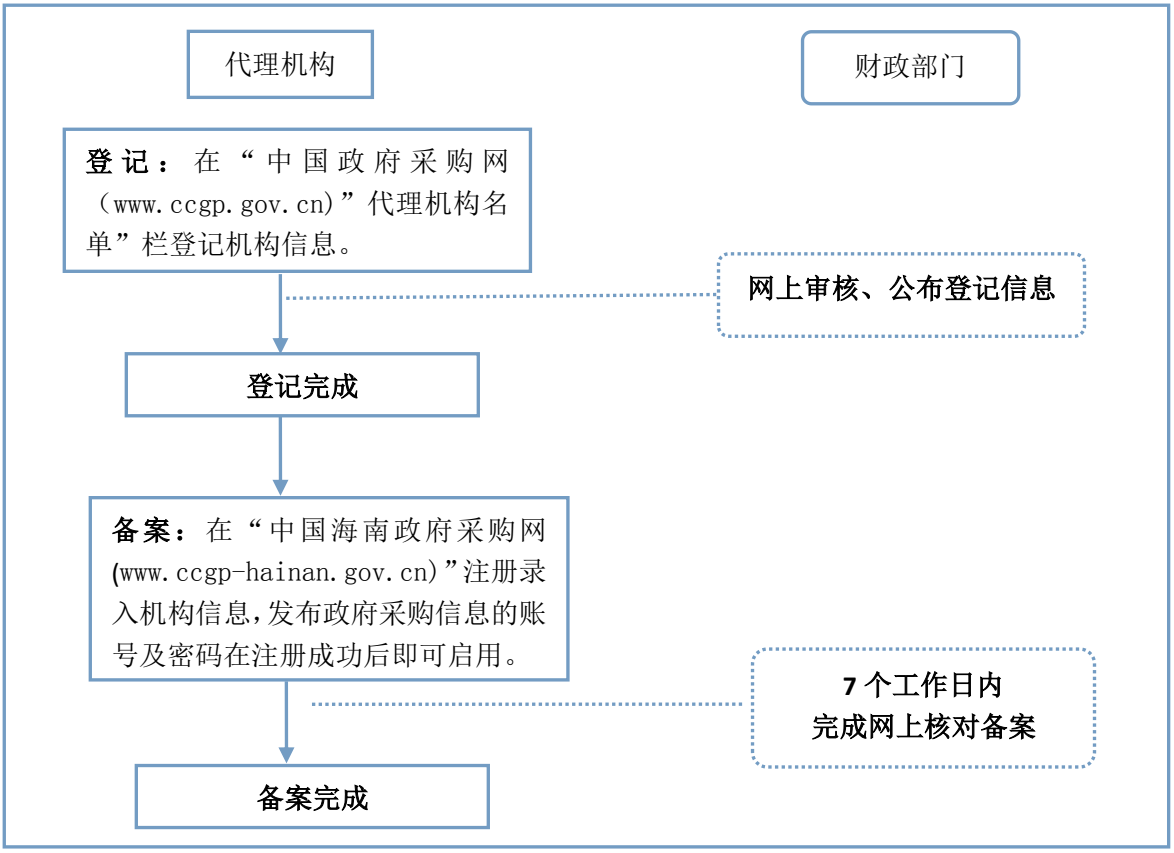

1、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申请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将其中符合条件的代理机构更新至我省代理机构备案库。

2、代理机构发生登记信息变更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网”自行更新登记和备案信息。